

##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94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12年2月14日舉行，有關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 **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1年11月至12月期間，在東區共種植了18,926棵灌木、時花及地被植物。東區民政事務處於2011年12月和2012年1月期間更換了兩次時花，每一次所換時花數目為6,000多棵。此外，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推行有關港島綠化總綱圖於東區的短期綠化工程已於2011年6月大致完成。至2011年12月，已在區內種植約444,000棵灌木及2,300棵樹木。該署會繼續跟進餘下的綠化工程。

### **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屋宇署的進度報告，就2010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計劃內的28幢樓宇，顧問公司已向全部樓宇發出清拆命令及完成其中24幢樓宇的完工視察報告。屋宇署會繼續跟進，並向不合作的業主發出警告信及提出檢控。此外，署方於2011年8月12日向西灣河街新城中心大廈平台僭建物的擁有人發出清拆命令，約有10%的清拆命令已獲遵從，另約有20%的業主正展開清拆工程(包括涉及滋擾個案的有關單位)。至於餘下未展開清拆工程的單位，署方會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如業主不盡快完成清拆工程，署方將會提出檢控。

### **I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防火委員會，以及分區委員會等7份會議報告。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12年2月